

博涌社区王屋分社向北路 35 号停车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2-HLZB-DG0808)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东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博涌社区王屋分社向北路 35 号停车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70645.62 元, 招标人为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新建停车场占地面积 4717m², 项目用地面积 6151m², 可以提供停车位数量: 125 个, 停车场出入口个数 2 个, 出入口宽度 9m。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博涌社区王屋分社向北路 35 号停车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博涌社区王屋分社向北路 35 号停车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

-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 (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即“建安 B”类证)。
- (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 (5)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3、其他要求:

-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0 款规定的投标



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 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 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 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 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导致重新招标, 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

(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

列要求： / 。

(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2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C2 栋 8 楼，联系人：高先生，电话：0769-22408888。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自行到现场购买。

1)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 相关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于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路 55 号三楼投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路 55 号三楼投标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0769-85232390；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 电子邮件：/。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路 55 号

联 系 人：卢女士

电 话：0769-852323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C2 栋 8 楼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0769-22408888

电子邮件：1881999@188.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